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 17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林绍华 先生。

会议议程：

- | | |
|--|-------|
| 一、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会议主持人 |
| 二、宣读安源煤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主持人 |
|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4.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6.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7.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9.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 | |
|--|------------------------|
| 1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3. 审议《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14. 审议《关于修订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会议主持人 |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会议主持人 |
|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和质询; | 股东、高管 |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 确定监票、计票人; | 股东、监事、律师、
工作人员 |
|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记名投票表决 |
| 七、监票、计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暂时休会; 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
律师、工作人员 |
| 八、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会议主持人 |
| 九、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见证律师 |
| 十、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会议主持人 |
| 十一、与会董事、监事、召集人、主持人、董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 | 与会董事、监事、召
集人、主持人、董秘 |
|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 会议主持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

七、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八、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九、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现场会议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十、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出席大会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4 个，其中第 1-9 项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10-14 项议案进行特别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第 6 项议案关联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废票。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大会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十二、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三、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宏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工作任务，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6年工作回顾

2016 年，受上半年煤价持续低迷和下半年关闭退出煤矿影响，公司煤炭产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企业亏损严重、资产总额缩水，经营形势更加严峻。面对行业大环境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董事会忠实勤勉履职，公司上下抢抓政策机遇，主动作为担当，克服困难、不畏艰辛，广泛深入开展“提质增效”活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低位平稳。

报告期，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亿元，同比减少18.5亿元；利润总额-209,516万元，同比减盈增亏214,268万元；净利润-214,335万元，同比减盈增亏214,55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5,618万元，同比减盈增亏208,434万元，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去产能煤矿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备注：上年同期因资产置换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生产原煤298.32万吨，同比减少259.33万吨。原煤产量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的煤矿8对，影响产量减少155.75万吨；二是江西煤业景德镇分公司所属煤矿置出，影响产量65.02万吨。受原煤产量大幅减少影响，原煤单位制造成本306.74元/吨，比同期271.14元/吨上升35.60元/吨。

全年生产商品煤319.40万吨，同比减少181.89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268.73万吨，同比减少161.06万吨；外购商品煤50.67万吨，同比减少20.83万吨。

全年销售商品煤336.07万吨，同比减少164.58万吨，其中洗精煤103.21万吨，同比减少126.12万吨；动力煤75.71万吨，同比减少38.11万吨。

自产商品煤平均售价405.17元/吨，同比上升12.92元/吨，其中洗精煤售价701.11元/吨，同比上升103.73元/吨；电煤价格298.05元/吨，同比上升38.69元/吨。

全年煤炭贸易物流购销量为409.66万吨，同比减少183.04万吨；煤炭贸易销售价格405.5元/吨，同比下降10.66元/吨；煤炭贸易采购成本392.89元/吨，比同期下降13.14元/吨。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1、积极稳妥去产能。2016年，紧紧抓住中央去产能政策机遇，董事会提前部

署，周密安排，公司各去产能煤矿顾全大局、稳妥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关闭8对矿井，退出产能265万吨，为原定计划的133%，占两年总任务的81%，关闭煤矿全部通过验收，做到了安全关闭、彻底退出；同时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维护了矿区稳定。

2、毫不松懈抓安全。董事会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安全为天”的生产理念，坚守生产安全底线。2016年，公司积极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落实责任、加强安全检查督查，严查严管，严肃安全生产监督执纪问责，全年消灭了各类瓦斯事故，消灭了水害事故，消灭了较大以上事故，原煤百万吨死亡率0.3。

3、多措并举控亏损。一是年初果断对8个资源枯竭、扭亏无望的煤矿实施停产维护，减亏效果十分明显；二是通过资产置换剥离亏损资产控制亏损源，同口径减亏近3000万元；三是强化费用管理，在连续几年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同比再降14.8%，业务招待费同比再降32.4%。

4、规范内控防风险。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一是进一步规范煤炭加工物流贸易业务，充分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和渠道，原则上只与国有大型煤炭、钢铁和电力等企业开展上下游业务，严格把控风险；二是成立风控小组和挽损小组，对购销业务逐笔开展风险排查，严防和杜绝新的资金风险产生，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各种手段清收陈欠账款和风险账款，全年收回陈欠款2.67亿元，其中清收风险账款4077万元；三是强化资金管理，严控资金支出，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协调，正常接续贷款，防范资金风险，基本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5、推进项目促转型。坚持从市场和实际出发，公司重点发展煤炭开采和煤炭加工贸易业务。一是加快现代物流贸易体系建设，组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靠大联强，加强与国有大型煤炭企业战略合作、业务合作，2016年实现利润1112万元，且除滚动结算外，没有形成逾期账款；二是江西煤炭储运中心九江煤码头投入联合试运转，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支撑，且为保障江西煤炭能源供应安全发挥重要作用；三是利用国家去产能减量置换政策，积极寻找域外安全优质煤矿标的资产，充分论证比较，为下一步低成本并购做好准备。

6、忠实勤勉履好职。一是在“三会”等日常工作方面，把握时间节点，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接到投资者投诉，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谴责和处罚，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管违反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形，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二是在披露特殊事项方面，主要是审慎筹划及时披露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审慎披露化解过

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相关进程，努力查找类似案例，积极对接监管部门，均按要求、分阶段及时公告信息；三是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精心准备和积极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及时监测二级市场媒体舆情舆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4次，发布临时公告64个，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告内容及格式基本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二部分 2017年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 年，煤炭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仍然较为严峻，经济增长低迷态势仍在延续，能源消费低速增长，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因素进一步积累，煤炭耗用将下降，加上先进产能释放影响，我国煤炭供大于求的基本状况并没有改变，未来三至五年去产能仍将是煤炭行业的艰巨任务。国有大型、特大型煤炭企业兼并整合主导中国煤炭及能源市场将是大势所趋。传统用人多、资源少、质量差、包袱重的中小煤炭企业将逐步退出煤炭市场。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方面，国家继续推动钢铁、煤炭以及其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去产能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消化房地产、汽车、家用电器等行业库存，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行为降低企业杠杆率，通过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等“组合拳”降低企业负担。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域位置优势。公司煤炭业务主要销售客户为江西省范围内的冶金、电力、焦化企业及部分煤炭贸易型企业，相比较江西省外的竞争对手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区域优势。近年来，江西省内煤炭需求快速增长，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2016 年，全省自产煤炭 723 万吨，通过水路、铁路外调煤炭 5302 万吨，加上外省煤炭

进赣运力紧张，铁路运输价格的提高，省外调入煤炭运输成本进一步上升，稳供保障压力大。因此，公司的煤炭产品销售市场相对稳定并有较大的拓展空间；作为江西省省属煤炭上市企业，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

2、港口码头资源优势。2017 年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煤码头将正式投入运营，港口码头属稀缺资源，公司将以其为平台，做活水路、铁路、公路三合一物流体系，缓解铁路运力紧张矛盾，维护省内煤炭市场份额，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安全，从而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

3、大股东支持优势。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公司作为江西省唯一的大型能源集团下属的 A 股上市企业，在资产配置等方面将继续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通过整合省外优质高效安全煤炭等能源类资源，公司的资源优势将逐步显现，未来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4、煤电一体化优势。一是积极发展电力产业，形成煤电一体化综合效应；二是煤层气开发利用程度提高；三是煤炭加工贸易逐步与上下游即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和国有发电厂等产煤、用煤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代理关系，增强市场主导权。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煤炭经济总量和市场份额下降。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部分煤矿后，按276个工作日计算，公司煤矿现有产能仅258万吨，2016年自产煤销售收入136,400万元，同比减少59,981万元；作为江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地位受到极大冲击。

二是业绩严重下滑，财务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降对融资影响较大。

三是转型升级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和业绩压力。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对策

1、行业风险

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创新驱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阶段，中央强调“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要求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因此，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控制污染等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比重下降，给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认清形势，精准定位，抢抓机遇做强做大、做精做优。

2、产业转型风险

公司近两年将关闭退出 11 对煤矿，可利用减量置换政策到域外并购相当产能的煤矿资源，但可能存在因域外地质条件、准入门槛、市场环境、财税政策和工农关系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带来增加亏损的风险。因此，必须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和行业信息，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反复论证并购煤矿项目的可行性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低成本并购优质高效安全的现代化矿井。

3、煤矿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矿井煤层薄、赋存深，且地质条件复杂，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

为有效防范煤矿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推进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为目标，夯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深化煤矿瓦斯、防治水安全专项治理，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提高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环保监管风险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掘的影响会造成地表沉陷。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环境保护和治理压力越来越大，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短期负面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合理组织生产、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提高煤炭洗选能力；加强矿井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工业“三废”达标排放；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履行环境保护、占用土地复垦、（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定义务；走“绿色矿业”之路，促进矿区开发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四、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原则，兼并重组优质资源，做精做优煤炭主业；构造全新煤炭供应链模式，发展煤炭物流贸易；加快发展电力产业，提高煤炭清洁利用；借力资本市场，构建“煤电气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框架，逐步由单一煤炭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变。

五、2017年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及主要工作

（一）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257 万吨，生产销售商品煤 207 万吨，煤炭贸易业务量 50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6 亿元。

实现安全生产，消灭较大以上事故，严控零打碎敲事故。

（二）资金需求

加强资金管控，拓宽融资渠道，稳定存量贷款，保障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

（三）主要工作

1、做好煤矿关闭退出“减法”的同时做好转型升级“加法”

一是继续做好部分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继续充分利用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积极关闭退出东村煤矿、桥二煤矿和白源煤矿等煤矿，坚决消灭亏损源。

二是推进项目落地，促进转型升级发展。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原则，充分利用国家去产能减量置换政策，适时兼并重组优质高效安全的煤炭资源，做精做优煤炭主业；靠大联强，构造全新煤炭供应链模式，发展煤炭物流贸易，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特大型煤企的战略合作和业务合作，加大外购商品煤，维持市场占有率；加快发展电力产业和清洁能源，提高煤炭清洁利用；借力资本市场，构建“煤电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框架，逐步由单一煤炭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

2、重点抓好港口码头竣工投产和曲江矿井技术改造两大项目

一是及早促进港口码头竣工投产。2017 年，将以“引资引智”方式，加强与国内大型先进港口企业合作，完善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煤码头功能，以其为平台，做活水路、铁路、公路三合一物流体系，实现煤炭贸易量达到 500 万吨以上，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支撑。

二是切实做好主力矿井曲江矿井技术改造工作。该项技术改造工程当年投入约 3.2 亿元，力争年底完工试产，可彻底扭转其采掘失调、生产效率低下的局面。2018 年起正常接替生产，矿井产量大幅提升。按当前煤价和核定产能 68 万吨原煤（精煤 50~55 万吨）测算，今后一定年限内每年可盈利 1.5 亿元以上。2 年即可收回投资。

3、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举

一是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充分利用去产能职工安置政策，妥善安置职工，减少冗员，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用工效率；大力撤并和精简机构，减少管理层级，

节约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依法规范劳动关系，建立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劳动用工体系和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用工机制，使人力资源配置与市场接轨。实行以岗定薪，岗动薪变，目标考核，奖优罚劣。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制度。探索试行业务激励、股权期权激励、绩效挂钩等激励方式。

二是持续增加公司竞争能力。公司主要竞争力体现在：（1）股东支持优势。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公司作为江西省唯一的大型能源集团下属的 A 股上市企业，在资产配置等方面将继续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通过整合省外优质煤炭等能源类资源，实现煤电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公司的资源优势将在未来逐步显现，未来竞争力将显著提升。（2）区域位置和煤码头资源优势。江西省内煤炭需求旺盛，供需缺口持续扩大。由于外省煤炭进赣运力紧张，加之铁路运输价格的提高，省外调入煤炭运输成本进一步上升，稳供保障压力大。因此，公司的煤炭产品销售市场相对稳定并有较大的拓展空间；作为江西省省属煤炭上市企业，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3）煤电一体化优势，积极发展电力产业，形成煤电一体化综合效应。

4、规范治理结构与加强企业管理并重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强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运作机制和涉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行之有效的决策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二是切实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奖罚制度，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稳定现有在产煤矿的产量，积极采取各项降本增效措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营销模式，实现保质保量保价，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袁小桥、曾昭和、龙丽飞、林绍华和胡圣辉等五位监事组成。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新一届即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股东监事曾昭和、谭季辉、彭金柱，职工监事胡圣辉、王金水。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审核议案共 17 项，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3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 2016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2016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1、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理层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财务情况：本年度会计报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经过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做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经认真审阅《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效率。监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和制度规范，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017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公司章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牢固树立维护大局、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诚信正直、勤勉工作。

议案三：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 2016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25,742,648.74 元，其中，2016 年第 3 季末已计提 420,935,163.95 元，年末应计提 1,404,807,484.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坏账准备)数			本年转销额	期末数
		本年第 3 季末已计提数	年末应计提数	合计		
坏账准备	96,300,593.06	51,272,990.79	445,928,776.35	497,201,767.14		593,502,360.20
固定资产		314,213,849.67	849,677,254.63	1,163,891,104.30		1,163,891,104.30
在建工程		22,317,972.74	40,395,722.67	62,713,695.41		62,713,695.41
无形资产		33,130,350.75	23,224,083.63	56,354,434.38		56,354,434.38
存货	3,088,479.55		45,581,647.51	45,581,647.51	3,282,486.01	45,387,641.05
合计	99,389,072.61	420,935,163.95	1,404,807,484.79	1,825,742,648.74	3,282,486.01	1,921,849,235.34

二、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合理性说明

（一）本年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规定，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 2016 年对各项资产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825,742,648.74 元，其中：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97,201,767.14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3,891,104.30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713,695.41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354,434.38 元，存货跌价准备 45,581,647.51 元。除 2016 年第 3 季末已计提 420,935,163.95 元外，年末应计提 1,404,807,484.79 元。

1、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497,201,767.14 元，其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计提单位	会计科目	债务单位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6 年初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6 年末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总额	其中：2016 年当年按个别认定法计提进损益的坏账准备	2016 年末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或情况说明
销运分公司	应收账款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7,156,850.45		39,048,378.27	39,048,378.27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286,265.84	1,391,688.29	31,286,265.84	29,894,577.55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9,642,436.62	4,104,504.31	9,642,436.62	5,537,932.31	预计无法收回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3,676,306.40	828,329.11	3,676,306.40	2,847,977.29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小计			161,761,859.31	6,324,521.71	83,653,387.13	77,328,865.42	
销运子公司	应收账款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44,015,823.32	8,803,164.66	44,015,823.32	35,212,658.66	预计无法收回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24,039.87	4,807.97	24,039.87	19,231.9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	12,728,487.38	996,950.22	12,728,487.38	11,731,537.16	预计无法收回
		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	30,428,947.82		30,428,947.82	30,428,947.82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华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38,883.14	51,944.16	1,038,883.14	986,938.98	预计无法收回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300,000.00	4,060,000.00	20,300,000.00	16,24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奥凯贸易有限公司	1,950,091.00	390,018.20	1,950,091.00	1,560,072.80	预计无法收回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706.34	885.32	17,706.34	16,821.02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853,062.12	198,530.62	17,853,062.12	17,654,531.50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贵州新浦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38,070.36	380.70	38,070.36	37,689.66	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23,535.17	235.35	23,535.17	23,299.82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小计		130,418,646.52	14,506,917.21	128,418,646.52	113,911,729.31	
	其他应收	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461.32		156,461.32	156,461.32	预计无法收回

	款	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	18,058,645.26		18,058,645.26	18,058,645.26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港埠分公司	446.00		446.00	446.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华夏力鸿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74,731.89		74,731.89	74,731.89	预计无法收回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49,673,292.68		49,673,292.68	49,673,292.68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	2,645,058.08		2,645,058.08	2,645,058.08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金山合众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10,245,940.56		10,245,940.56	10,245,940.56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小计		80,854,575.79		80,854,575.79	80,854,575.79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小计			211,273,222.31	14,506,917.21	209,273,222.31	194,766,305.10	
供应子 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7,760,775.89	1,552,155.18	7,760,775.89	6,208,620.71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芄失联，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正在侦办中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小计			29,760,775.89	1,552,155.18	29,760,775.89	28,208,620.71	
储备中 心	应收账款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793,094.20	6,539,654.71	90,793,094.20	84,253,439.49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0,036,326.64	30,243,163.32	60,036,326.64	29,793,163.32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正在侦办中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小计			190,829,420.84	36,782,818.03	150,829,420.84	114,046,602.81	
赣中储 运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65,647.65		7,179,388.59	7,179,388.59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赣中煤炭储运公司小计			11,965,647.65		7,179,388.59	7,179,388.59	
曲江公 司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28,827.83		2,357,296.70	2,357,296.70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小计			3,928,827.83		2,357,296.70	2,357,296.70	
煤业丰 城分公	应收账款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12,157.88		1,965,957.35	1,965,957.35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司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7,106.52		742,263.91	742,263.91	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江西煤业丰城分公司小计			5,249,264.40		2,708,221.26	2,708,221.26	
江西煤业英矿	其他应收款	兴仁县下山镇前进煤矿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煤业英岗岭煤矿小计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合计			614,821,818.23	59,166,412.12	485,814,512.72	426,648,100.60	

上述 2016 年当年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进损益的总额 426,648,100.60 元，剔除按 2016 年末账龄应计提额 89,990,013.98 元，实际按个别认定法补提额为 336,658,086.62 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为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公司 2016 年已完成 8 对矿关闭退出计划，2017 年的关闭退出计划已经启动。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已关闭及 2017 年已经启动关闭退出煤矿的井巷建筑物、与煤矿生产相关的地面建筑物和井下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井巷工程有关的在建工程、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和相关的材料物资，分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及相关单位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合计	1,163,891,104.30	62,713,695.41	56,354,434.38	28,890,586.23	1,311,849,820.32
一	去产能关闭矿井小计	1,159,407,015.56	62,713,695.41	56,354,434.38	28,890,586.23	1,307,365,731.58
1	高坑煤矿	301,432,690.89	5,125,020.22	5,002,666.35	4,946,168.97	316,506,546.43
2	杨桥煤矿	104,793,796.23	8,481,307.10	2,931,483.00	3,262,252.43	119,468,838.76
3	黄冲煤矿	63,596,783.95		3,463,676.10	898,504.75	67,958,964.80
4	坪湖煤矿	144,015,962.34		26,735,191.65	4,070,273.49	174,821,427.48
5	建新煤矿	146,142,685.45			3,357,722.04	149,500,407.49
6	伍家煤矿	31,882,357.44		741,096.96	2,050,366.56	34,673,820.96
7	巨源煤业	208,900,849.36	1,846,036.00	17,480,320.32	936,243.73	229,163,449.41
8	天河煤矿	80,351,530.32	20,387,820.83		2,497,513.47	103,236,864.62
9	白源煤矿	20,661,725.07	8,060,312.21		847,782.81	29,569,820.09
10	桥二煤矿	31,033,279.36			3,344,529.80	34,377,809.16
11	东村煤矿	26,595,355.15	18,813,199.05		2,679,228.18	48,087,782.38
二	与去产能关闭矿井相关单位小计	4,484,088.74	-	-	-	4,484,088.74
12	景能发电	4,484,088.74				4,484,088.74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3,891,104.30 元。

（1）已关闭和启动关闭的 11 对矿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9,407,015.56 元，其中包括 2016 年第 3 季度末对已关闭矿井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4,213,849.67 元。

（2）子公司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涌山站因江能集团所属涌山煤矿关闭无煤层气源而停产，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484,088.74 元。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713,695.41 元。

因上述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的煤矿与井巷工程有关的在建工程，由于矿井关闭而无价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713,695.41 元。其中对 2016 年第 3 季度末已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审计意见进行了调整。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354,434.38 元。

上述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因矿井关闭而无价值，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354,434.38 元，其中包括 2016 年第 3 季度末对已关闭矿井所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3,130,350.75 元。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准备跌价 45,581,647.51 元。

(1) 已关闭和启动关闭的 11 对矿井库存材料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890,586.23 元。

(2) 库存商品以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691,061.28 元，主要为库存煤炭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的跌价准备，其中扬长洁净煤公司、赣中储运公司和巨源煤业分别计提 3,818,366.82 元、8,342,783.43 元和 4,529,911.03 元。

(二) 2016 年拟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3,282,486.01 元，为本年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煤炭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共计 1,825,742,648.74 元(其中包括 2016 年第 3 季末已计提的 420,935,163.95 元和年末应计提 1,404,807,484.79 元)，对公司本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1,825,742,648.74 元，对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1,825,742,648.74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124 万元，营业成本 526,999 万元，利润总额-209,5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6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3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640,458.22 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786,280.53 元，2016 年度内未实施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54,177.6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年初余额 1,956,702,995.03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部分资产置换资产交割，增加资本公积 24,290,062.51 元，年末余额为 1,980,993,057.54 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提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54,177.69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关联交易。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800万元，2016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5,396.6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2017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71,00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执行情况及2017年预计情况，详见2017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煤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7-022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安源煤业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安源煤业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起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自 2013 年起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捌拾伍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核定，2016 年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为与银行贷款（授信）规模进行妥善衔接，公司董事会具体安排为公司本部 115,800 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合并口径 209,200 万元(包括江西煤业 180,200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 229,50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 75,50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151,000 万元(包括江西煤业 128,500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7,500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年末实际借款余额较年度股东大会核定规模 330,000 万元减少 100,500 万元，主要是存在部分银行压贷和续贷年末尚未到位情况。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投入，维持简单再生产，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拟定 360,000 万元，在上年核定规模的基础上增加 30,000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满足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技改资金需求。借款规模总额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15,80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220,4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61,400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52,000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江西江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3,800 万元。该具体构成在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

关于 2017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 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因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后将续贷，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拟继续为其借款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储备中心于 2010 年 7 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独家出资设立，注册地九江市庐山区新港镇，注册资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发改委《关于核准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煤炭储配项目的批复》（赣发改能源字〔2011〕2977 号）批复，同意储备中心在九江市长江沿岸新建码头、配煤场、铁路专用线等 3 项工程。项目总投资 121,599 万元，2016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115,606.65 万元。该项目是公司实施做大做强煤炭加工物流产业的重要基础，为尽快占领市场，缩短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开拓期，储备中心在项目建设同时已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为不挤占项目建设资金，储备中心向银行借款 7,000 万元（2016 年末借款余额 50,00 万元），2017 年到期后需续借，江西煤业股东会审议同意为其借款 7,000 万元继续提供一年期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储备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 1、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 万元；
- 3、注册地址：九江市庐山区新港镇；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铁精粉、润滑油、沥青、石油助剂、重油、渣油、燃料油销售，竹木片、原木、林业产品收购与销售，货物装卸、储存（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租赁、维修、管理经营，船舶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成品油、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勇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储备中心的资产总额为 145,8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402

万元，净资产为 10,4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8%（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按照储备中心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担保金额：7,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是否有反担保：储备中心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反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四）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6 年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7,000 万元最高限额担保，截止 2016 年末，江西煤业实际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 5,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储备中心 2016 年新增 5-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 35,000 万元担保，储备中心 2016 年末未发生拟申请的项目借款，故未提供该项担保。

2、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 5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末，该担保余额为 14,820 万元。

上述已提供担保余额为 19,820 万元，占江西煤业 2016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 9.8%。除此之外，江西煤业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其他

1、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2、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2017 年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拟定 360,000 万元，具体构成包括：1、公司本部 115,800 万元；2、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220,4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61,400 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52,000 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7,000 万元；3、江西江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公司”)23,800 万元。除公司本部借款 115,800 万元和储备中心借款 7,000 万元拟分别继续由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和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以及江西煤业申请部分信用、票据质押借款外，拟由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授信)担保额共计 247,000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41,2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52,000 万元；为物贸公司提供担保 53,800 万元（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30,000 万元）。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41,200 万元的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总计为 151,0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28,500 万元，曲江公司 17,500 万元，储备中心 5,000 万元。拟核定 2017 年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金借款规模 220,400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61,400 万元、曲江公司 52,000 万元、储备中心 7,000 万元。除曲江公司 52,000 万元借款拟继续由安源煤业担保、储备中心 7,000 万元借款拟继续由江西煤业担保，以及江西煤业申请部分信用、票据质押贷款外，拟由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提供 141,2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为期一年的担保。

2、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2,000 万元的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 17,500 万元。2017 年，为满足曲江公司正常经营和停采专掘技改资金需求，拟核定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 52,000 万元。拟由公司为曲江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 52,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该担保具体构成可以是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提供 52,000 万元一年期的担保，或者是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提供 22,000 万元一年期的担保和为其技改项目借款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3,800 万元的担保。

物贸公司系公司 2016 年新设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内未发生银行借款。为满足物贸公司整合公司物流业务的需要，拟核定物贸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借款规模为 23,800 万元，拟由公司该借款(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提供 53,800 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

详情如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拟定 2017 年流动资借款规模构成		二、拟定 2017 年度担保安排		
被担保单位	金额	1、由安源煤业提供担保	2、由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3、其他
1、安源煤业本部	115,800			115,800
2、江西煤业合并口径	220,400	193,200	7,000	20,200
(1) 江西煤业	161,400	141,200		20,200
(2) 曲江公司	52,000	52,000		
(3) 储备中心	7,000		7,000	
3、物贸公司	23,800	23,800		
4、物贸公司银行承兑敞口		30,000		
合 计	360,000	247,000	7,000	136,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7,966,181 元；
-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 100%股权；
-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 117 号；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开采）；煤炭经营；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矿山救援与培训；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的资产总额为 662,916.5 万元，总负债 452,698.0 为万元，净资产为 210,21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3%（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3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78.73 万元；
- 3、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曲江公司 100%股权；
- 4、注册地址：丰城市曲江镇；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
- 7、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圣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7,341 万元，总负债为 90,632 万元，净资产为 36,7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2%（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物贸公司 100%股权；
-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政府办公楼 517 室；
- 5、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木、竹及其制品经营、加工；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法定代表人：刘 珣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物贸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9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30 万元，净资产为 20,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1%（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根据被担保人的申请，担保内容拟为：

- 1、担保金额：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和物贸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141,200 万元、52,000 万元和 53,800 万元。其中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构成还可以是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提供 22,000 万元的担保和为其技改项目借款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
-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 1 年，项目借款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 4、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34,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148,000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93,700万元；

(2) 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6年度为曲江公司提供最高限额34,000万元借款(授信额度)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7,500万元；

(3)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12,000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3,000万元；

(4)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6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7,000万元为期一年的担保。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5,000万元。

(5)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6年度为储备中心新增项目资金借款35,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储备中心实际未申请该项目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0。

(6)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5年期长期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提供长期借款担保余额14,82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34,02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9%。无逾期贷款。

五、其他

1、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2、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二：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总结上一个三年周期股东回报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新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即《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一、三年规划期现金分红预计

根据国家去产能政策要求，2016-2017 年度我公司关闭矿井 11 对，因处置相关资产而形成巨额亏损。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的利润应先补足未弥补亏损。预计公司在未来三年的规划期内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未来三年没有现金分红安排。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时，公司可以调整或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本规划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备注
第二条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0008833]。	第二条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萍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07165007488。	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959,8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33,056,8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959,8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 能源 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389,486,0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4% 。	控股股东更名，并按其当前持股数反应。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九条规定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备注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统一。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请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